

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函〔2024〕11号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关于少年村路 129 号 临时用房建设项目的函

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推进“城中村”改造，大场镇场中村于 2016 年动迁拆腾了原村委办公楼，现村委办公、村民活动、医疗和联防等用房场地均借用大场镇及其他单位的物业或设施使用至今。为了保证村委日常工作开展，现申请将少年村路 129 号地块以临时用房建设的形式改造翻建，作为场中村民委员会办公及配套功能场所使用。

该项目位于大场镇场中村范围内，东至界华路、西至少年村路、南至铁路南何支线、北至少年村路，用地面积约 5040 m²，拟建建筑面积约 4200 m²，资金由大场镇场中村集体经济组织上海乾中实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并承诺后续如需按规划开发建设，

则无条件配合。

请予以支持为感。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